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為本公司債權人張靜初女士已遞交一份出席呈請之意向通知（「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但未有界定者，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董事會注意到，聲稱為本公司該等債權人的蔡梅紅、陳保玲、周海華、馮志偉、文美娟、廖紅英、潘超勝、王建瓿及楊白羽已遞交出席呈請之意向通知。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一份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 48 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就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若干聲稱結欠張靜初女士的債務所提交的清盤呈請（「張女士之呈請」）。張女士之呈請已被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張女士，作為呈請人（「呈請人」），聲稱彼為本公司已發行若干優先債券（「優先債券」）之登記擁有人及由於聲稱本公司違反優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合共約 30.2 百萬港元。

董事會正就張女士之呈請尋求法律意見及於收到該意見前，本公司或會反對張女士之呈請及／或尋求押後張女士之呈請之聆訊，同時探討實施財務重組的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雪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主席）及羅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